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独立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王祖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国峰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。经推选，公司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国峰、王祖温、宋天革、杨华

2024 年 4 月 24 日